

材料科学与化学工程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

生加分细则

一、科技创新活动类（加分累计不超过 2 分）

（一）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作为主要成员（前 3 名）参加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顺利结题，且入选全国大学生创新论坛或全国大学生创新年会等项目交流会。项目成员根据排序分别加 1 分、0.7 分、0.7 分。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由校团委认证，未认证的项目不能作为推免的依据。

（二）发表文章

1.发表文章须为材料类、化学化工类相关文章；作者署各单位须为“哈尔滨工程大学材料科学与化学工程学院”。

2.SCI 论文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或者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加 2 分/篇（其中与指导老师联合发表论文是仅限于指导老师作为第一作者，学生作为第二作者的情况。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论文的，指导教师应出具推荐信，客观陈述学生在论文中所做的实际贡献）；EI 论文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或者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加 0.5 分/篇（其中与指导老师联合发表论文是仅限于指导老师作为第一作者，学生作为第二作者的情况。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论文的，指导教师应出具推荐信，客观陈述学生在论文中所做的实际贡献）。SCI 论文必须 Online（提

供 DOI 号) 及以上, EI 论文必须提供检索证明。

3.若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 或者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其中与指导老师联合发表论文是仅限于指导老师作为第一作者, 学生作为第二作者的情况。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论文的, 指导教师应出具推荐信, 客观陈述学生在论文中所做的实际贡献) 参加比赛、交流获奖, 按照最高加分, 不重复计算。

4.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的第一发明人加 1 分。

5.国家授权的软件著作权登记的第一完成人加 1 分。

6.学生与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指导教师除外, 与指导教师合作的, 指导教师应出具推荐信, 客观陈述学生在联合成果中所做的实际贡献) 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 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学生与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合作的科研成果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三) 科技竞赛

作为主力成员(前 3 名)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含 2025 年超一流竞赛省赛金奖)。团体项目要对学生贡献度进行严格审核鉴定。国际赛事参照执行, 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学术科技竞赛获奖情况由校团委认证, 未认证的项目不能作为推免的依据。

1.统计加分的校外科技竞赛, 原则上须在校团委认定的校外创新创业竞赛库中, 且属于专业领域或经专家审核小组认定的竞赛, 具体

竞赛名称及类别见表 1。

表 1 2026 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校外竞赛分类

序号	竞赛名称	备注
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超一流竞赛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超一流竞赛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超一流竞赛
4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超一流竞赛
5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I 级竞赛
6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I 级竞赛
7	“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	I 级竞赛
8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竞赛	I 级竞赛
9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业大赛——材料热处理创新创业赛、铸造工艺设计赛	I 级竞赛
10	中国“TRIZ 杯”大学生创新方法大赛	II 级竞赛
11	全国大学生化工实验大赛	II 级竞赛
12	中国大学生高分子材料创新创业大赛	II 级竞赛

2.参加校外创新创业竞赛获奖加分标准见表 2。冠、亚、季军以及金、银、铜奖分别对应一、二、三等奖，特等奖按照一等奖计算，学生用同一项目在同一比赛中获得多种奖项时，只取最高分加分。大学生创新年会获奖按超一流国家级二等奖计算，入围大学生创新年会按照国家级三等奖计算。

表 2 参加校外创新创业竞赛获奖加分标准

竞赛类别	竞赛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超一流竞赛	国家级	2	1.8	1.6
	省级	1.6		
I 级竞赛	国家级	1.2	1	0.8
II 级竞赛	国家级	1	0.7	0.5

注：如参赛组成员大于 1 人，则参赛人员根据排序按照 100%、75%、75% 的比例加分（仅前三作者）。

3.学生与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指导教师除外，与指导教师合作的，指导教师应出具推荐信，客观陈述学生在联合成果

中所做的实际贡献)合作的科研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学生与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合作的科研成果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二、获得省级及以上表彰的优秀学生,按照学校相关部门的认定进行加分,加分上限为 **0.3** 分,超过 **0.3** 分的按照 **0.3** 分计算。

三、在省级及以上文艺、体育竞赛中有突出贡献者,按照学校相关部门的认定进行加分,此类加分上限为 **0.3** 分,超过 **0.3** 分的按照 **0.3** 分计算。

四、其它加分(加分累计不超过 0.3 分)

(一) 学生干部任职加分(加分累计不超过 **0.2** 分)

范围包括在学校、学院、书院、班级任职的学生干部。学生干部加分要求至少工作一个学期,任职不满一个学期不予加分。任职满一个学期未满一年按照加分标准减半加分。

1.学院(书院)学生会学生干部加分标准

职务	加分标准
执行主席	0.06 分/学年
主席团成员	0.05 分/学年
部门部长	0.04 分/学年
部门副部长	0.03 分/学年
部门志愿者	0.02 分/学年

2.学院(书院)团委学生干部加分标准

职务	加分标准
副书记	0.06 分/学年

部门部长	0.04 分/学年
部门副部长	0.03 分/学年
部门委员	0.02 分/学年

3.绿色协会学生干部加分标准

职务	加分标准
主席	0.04 分/学年
副主席	0.03 分/学年
部门部长	0.02 分/学年
部门副部长	0.016 分/学年
部门委员	0.01 分/学年

4.学生党支部学生干部加分标准

职务	加分标准
党支部书记	0.04 分/学年
党支部委员	0.03 分/学年

5.班级学生干部加分标准

职务	加分标准
班长	0.04 分/学年
团支部书记	0.04 分/学年
学习委员	0.02 分/学年
其他班级、团支部学生干部	0.01 分/学年

6.大一至大三学年在校学生会及其它部门任职的学生干部，参照学院学生会干部加分标准同等加分，校学生会主席等由大四年级学生担任的学生干部，校学生会主席加 0.08 分；其余十大学生组织的主席加 0.06 分，其他人员参照学院学生会干部加分标准同等加分。

7.以上学生干部加分，同一时期有兼职项的，按照最高分加分。

（二）校级奖项（署名前三位有效）

1.被评为校级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

共青团员、“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优秀个人/团队、志愿服务先进个人、学生创新创业先进个人/团队荣誉者加 0.04 分/次；校优秀共产党员、各类标兵加 0.08 分/次。

注：若为班级、寝室等团体荣誉，每名成员按照 0.7 系数分值加分。

2.在校期间获得学院三好学生、学院优秀学生干部等院级荣誉加 0.02 分。

（三）其它奖项

1. 参军入伍服兵役退役复学学生加 0.3 分。

2. 获得国家级共青团组织授予的志愿服务先进个人加 0.3 分。

注：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要求，2026 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加分上限为 2 分，超过 2 分按照 2 分计算。